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辰药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海辰药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镇江德瑞药物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营销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技术开发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

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根据错报范围，认定对应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3\% \leq$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5%，300 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净资产总额的 $3\% \leq$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 5%，300 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收入总额的 $3\% \leq$ 涉及收入的错报金额 $<$ 收入总额 5%，300 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净利润的 $3\% \leq$ 涉及净利润的错报金额 $<$ 净利润 5%，300 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

(3) 一般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3%，绝对金额 $<$ 3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 3%，绝对金额 $<$ 300 万元；涉及收入的错报金额 $<$ 收入总额 3%，绝对金额 $<$ 300 万元；涉及净利润的错报金额 $<$ 净利润 3%，绝对金额 $<$ 300 万元。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控制环境失效；当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外部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前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geq 500 万元；
- (2) 重要缺陷：300 万元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 (3)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300 万元；

4、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行为；媒体频现公司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遭受证监会或交易所警告。

(2) 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2016 年度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会计资料；（4）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7）现场检查内

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的措施、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海辰药业 2016 年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海辰药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海辰药业董事会出具的《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冒欣 黄飞
冒欣 黄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4月19日

